

核釋「水土保持法」第19條第 2項「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」，指經行政院核定且涉及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之開發、利用、保育、治理、改善等相關計畫、經費之措施或設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.12.14. 農水保字第107185866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4日

核釋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「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」，指經行政院核定且涉及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之開發、利用、保育、治理、改善等相關計畫、經費之措施或設施。